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19〕36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设置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设置方案

随着我国博士生教育的不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提出建立多渠道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体系，近些年国内有关高校已经进行了大幅的调整，显著增加了科研经费承担比例。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博士生培养成本投入机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统筹考虑我校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博士生培养经费国家拨款情况，进一步健全我校博士生教育投入机制，完善博士生奖助学金体系，加大科研经费向博士生培养投入的力度，提高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额度，改善博士生学习生活和科研工作条件，为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成长创造更好基础和环境。

二、培养基金设置

1.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学校设置工科基金、经管基金、基础基金和科研基金等四类博士生培养基金。

2.工科基金主要适用于工科学科，经管基金主要适用于经济、管理类学科，基础基金主要适用于理学、人文类学科，科研基金主要适用于全校科研任务饱满的导师。

3.博士生培养基金由国家及学校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三部分组成，用于发放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不同培养基金类型，导师助研津贴有所不同，基本奖助学金额度也有所不同。学校为有需要的博士生提供助教、助管岗位，并优先满足经管基金和基础基金资助的学生进行申请，学生可以通过承担助教或助管工作获得相应津贴。

具体设置方案如下表。

博士生培养基金设置情况（四年学制、万元/年）

基金类别	国家及学校 助学金	学业 奖学金	导师助研 津贴	基本奖助学金 年度合计
工科基金	2.2	1.0	1.8	5.0
经管基金	2.3	1.0	1	4.3
基础基金	2.7	1.0	0.6	4.3
科研基金	0	1.0	4	5.0

三、培养基金与招生计划分配

1.学校实行学院基础计划与学校调节计划相结合的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学院基础计划每年保持相对稳定，由学科发展状态、导师队伍、科研任务和博士生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学校调节计划用于支持学校新引进人才、新兴研究方向和重大科研需求等，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2.学校将博士生招生计划与培养基金类型相结合进行统一分配。不同学院基础计划的培养基金类型比例将根据学科特点进行确定，学校调节计划将以“科研基金”为主。

3.学校面向工科和经管类学科中长期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导师设立部分“基础基金”，已取得优秀科研成果，但科研经费不足的导师可进行申请，由学校根据其科研工作和博士生培养质量情况进行评定，并在每年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上给予一定控制。

四、有关说明

1.博士生助研津贴须经导师对博士生考核合格后发放，对于导师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按规定少发或不发助研津贴。对于无故少发或停发助研津贴的导师，学校将给予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2.导师助研津贴由导师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从其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转嫁培养经费，如发现类似情况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博士生第五年级期间的津贴发放，仍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的规定》（哈工大研〔2017〕404号）执行。

4.本方案从2020年入学的博士生开始实行，之前入学的博士生的基本奖助学金仍按原办法执行，学校鼓励导师根据博士生学习和科研工作表现增加助研津贴。2019年科研计划的培养经费成本参照本方案中的“科研基金”执行。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